联 合 国 S/2000/3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了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职权范围。

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兹商定特派团组成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大使，特派团团长）

法国（让-达维德・莱维特大使）

马里（莫克塔尔・乌瓦纳大使）

纳米比亚（马丁・安贾巴大使）

荷兰（彼得・范瓦尔苏姆大使）

突尼斯（赛义德・本・穆斯塔法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

特派团打算于 2000 年 5 月 2 日离开纽约，计划于 2000 年 5 月 8 日从卢萨卡返回。为此，谨请通知主管官员，以便为特派团作出必要安排。

安全理事会主席

罗伯特・福勒（签名）

00-40249 (C) 240400 240400

附件

安全理事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所在区域特派团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鼓励《卢萨卡停火协定》（S/1999/815）各当事方努力履行其承诺，并强调安理会致力于充分执行该协定及安理会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有关决议。

2. 安全理事会认为，根据安理会第 1291（2000）号决议授权在充分安全、进出无阻及合作的条件下全面部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第二期是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的关键要素。

3. 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关切自《卢萨卡停火协定》签署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发展，为此访问该区域以推动协定各当事方就确保迅速全面执行该协定和第 1291（2000）号决议的具体途径达成协议。

4. 特派团将重点关注全面部署联刚特派团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必须严格遵守停火，包括停止夺取新领土和停止向当地恢复供应武器；充分的部队地位协定；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可靠保障；将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迁移至金沙萨并设立为一个常设机构；联刚特派团与联合军委会之间发展工作关系；所有各方根据各当事方 2000 年 4 月 8 日的协议在部队脱离接触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5. 特派团还将强调如下：必须加强刚果人民间全民对话调解人的作用及其组织和推动对话的能力；必须将《卢萨卡协定》执行时间表与联刚特派团的部署计划相协调；需要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必须尽早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内的武装团伙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的计划取得进展。

6. 特派团将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就安理会适情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出建议。特派团的报告将重点论述协定各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安理会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 特派团计划与该协定所有签署方的代表举行会谈。它将请奇卢巴总统召集《卢萨卡协定》签署国国家元首会议。